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請人 國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俊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6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勵鴻工業有限公司 呂配葵	永豐商業銀行 迴龍分行	114年3月5日	44,738元	2208444	